

司法院大法官107年度憲一字第3號立法委員林德福、
李鴻鈞、高金素梅等38人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
卹法解釋案

言詞辯論要旨

關係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代理人

林佳和副教授

范文清副教授

洪偉勝律師

關係機關立場 → 合憲

立法者基於**多重公益目的**，經**綜合衡量**
多元因素後於其**立法形成自由範圍**內採取
多樣而整體關聯之手段制定系爭法律，衡
平憲法法治國原則與社會國原則之要求並
繼續**確保公務員退休後於社會中相稱於其**
職位之適足生活，**未違反憲法**

大綱

壹、系爭法律有立法之迫切性及正當性

貳、就系爭法律合憲性審查之思考基本理路

參、就 鈞院所提各項爭點之合憲聲明

肆、結語

壹、系爭法律有修法迫切性及正當性



多重重要公益目的之追求



- 並非單純敲打計算機、修改參數代入的數學、財務問題
- 自開源、節流多方面採取多樣而整體關聯手段

- 退休制度趨於合理
- 財務健全永續發展
- 退休所得適足保障
- 確保世代公平正義

制度改革的**多重的公益目的**



立法者的多元衡量

多樣且整體關聯的手段選擇

- 提高基金提撥費率
- 各級政府改革節省費用全數挹注基金
- 提高退撫基收益率
- 逐步延後月退支領年齡
- 逐年合理調降退休所得
- 檢討不合宜機制

貳、系爭法律合憲性審查之思考



基本理路

- 一、貼近公共年金之本旨與公務人員退休給付之性質
- 二、兼顧憲法就社會國原則、法治國原則及基本權之保障之相關要求
- 三、尊重立法者就年金改革修法之立法形成自由

一、貼近公共年金之本旨與公務人員 退休給付之性質

請參閱

關係機關聲明書第3頁至第23頁

關係機關於鈞院說明會之說明

關係機關昨日言詞辯論之說明

退休給與之核心價值



對公務人員退休後，於不同時空
環境，均受與其職位相稱之
適足生活照顧

立法者就此應時時觀察社會人口經濟環境並予
論證、檢驗並改善調整，在此**長期繼續性法律**
關係中，**並無只能調升、不能調整之限制**

二、兼顧憲法就社會國原則、 法治國原則及基本權之 保障之相關要求

(一) 國家必須兼顧社會國原則與 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 社會國原則不能因法治國形式的保障而無視、甚至進一步鞏固既已存在且可能持續擴大的不義現象，使這樣的社會現狀有優位、絕對的效果
- 社會國原則與法治國原則之調和

(二) 法治國原則下的一致性原則 應予遵守

大法官就聲請人各項主張之過去
穩定見解之一致性



- 不應因本案而變更、破壞
- 不應因本案致使日後對法律違憲審查之基準產生根本性變動

(二) 法治國原則之一致性要求

鈞院就聲請人各項主張之過去穩定見解



鈞院就公務員與國家之法律關係及退休給付，已有穩定見解，屬公法上職務關係，內容容許法律形成，不容以契約關係比擬混淆（釋字第246、395、396、491、658號等多號解釋）

公務員與國家之法律關係

➔ 改採契約關係除了與鈞院已形成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的穩定見解相衝突外，亦產生下列矛盾、疑慮：

- 紊亂文官體制
- 無從解釋職務內容，包含勤務、俸給、職級、升遷、保障、退休、撫卹等，至今均係以法律形成
- 有降低而非提高公務員保障之疑慮

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 鈞院就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已有穩定見解；系爭法律就退休給付之繼續性法律關係向後予以調整、適用，不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釋字第717號解釋）

信賴保護原則

→ 鈞院就信賴保護原則，已有穩定見解，
系爭法律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
- 變更時之考量原則：
公益、減少給付之程度、考量承受能力
差異給予合理過渡安排（分階段實施或
過渡期間）；過渡期間不宜過長
（釋字第525號、第605號及第717號等
解釋參照）

立法者形成自由及合憲性審查之界線

→ 鈞院就涉複雜而多元因素考量判斷之事務之立法者形成自由及合憲性審查之界線，已有穩定見解

- 年金改革涉及財務，但**並非單純財務計算問題**
- 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等諸多因素之考量與判斷之事務，對於代表多元民意及掌握充分資訊之立法機關就此所為之決定，如**非具有明顯之重大瑕疵**，職司法律違憲審查之**釋憲機關**即宜予以尊重（釋字第618號解釋意旨參照）。年金改革事務為其適例
- **權力分立的最適功能**考量：政治部門與司法部門的分工

立法者就照顧義務的形成自由 與合憲性審查界線



過度照顧

立法者形成自由
/合憲

適足生活照顧



照顧不足

參、就 鈞院所提各項爭點 之合憲性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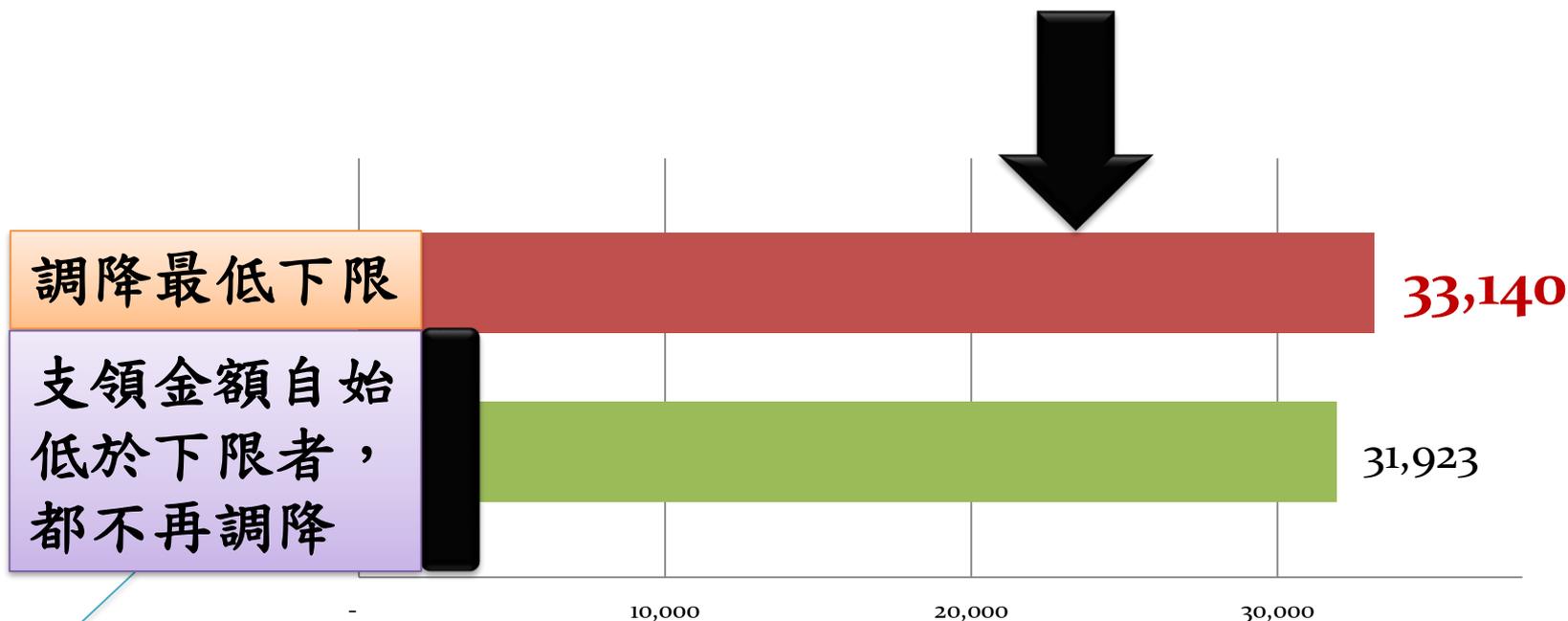
爭點一、

系爭法律第 4 條名詞定義、第 18 條自願退休資格、第 36 條系爭法律施行後就退休所得中優惠存款之計息規定，並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亦未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參閱爭點聲明書第23-46頁）

《所得替代率符合退休適足生活保障》

- 系爭法律就所得替代率之定義與通常理解未必相同
- 本俸2倍約略相當於在職實質所得之1.2倍
- 逐年調整：業已考量退休人員承受能力及合理過渡（系爭法律所得替代率上限之規定，相當於將在職實質所得之比例自1.2倍 x 75%=90%分十年半逐年調整至1.2倍 x 60%=72%）
- 無論採何定義，系爭法律之退休替代率均高於一般國際水準（約在40%~55%之數），並可確保公務員退休後於社會中與其職位相稱之適足生活照顧

《「最低保障金額」屬調降措施之最低下限》



此類人員多數為職級低且任職年資短淺者，故於修法前自始即領取較下限更低數額，就此類人員於法明定保障其仍領原金額，不受進一步扣減，自未侵害其基本權

爭點二、

依系爭法律第 37 條、第 38 條有關係爭法律施行前（後）退休者，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於系爭法律施行後之月退休所得不得逾越第 37 條附表三依服務年資核定之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金額規定，**並未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參閱爭點聲明書第 46-57 頁）

爭點三、

系爭法律第 39 條第 1 項扣減每月退休所得順序之規定，**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參閱爭點聲明書第23-46頁）

爭點四、

系爭法律第 7 條提高現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上限之規定，**並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亦未侵害現職人員之財產權**（參閱爭點聲明書第64-69頁）

爭點五、

系爭法律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有關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之規定，**並未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意旨**（參閱爭點聲明書第 69-72 頁）

- **扣減之下限規定，仍符適足生活保障**

爭點六、

系爭法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停止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未侵害受規範對象之平等權、工作權及財產權**（參閱爭點聲明書第72-78頁）

- 考量退休金本質、釋出教育領域之工作機會及私校之公共性等因素與目的，將私校職務納入停發退休金範圍，**無違基本權之規定**
- 以法定基本工資為職務認定基準，始能符合立法目的，**無違比例原則**

鈞院補充函詢部分：

- 「先維持一個世代退撫基金不會出現破產危機」是本次立法目的之一，但**並非唯一目的**。
- 同時涉及立法者對於「適足生活」標準、職業別差異之調整、規範對象之承受能力及過渡期間不得過長等社會、經濟、政治各項因素的多元考量判斷，**屬立法形成自由**。
- 可以確定的是，立法者在**合乎立法目的下**，一方面加速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趨於合理化；一方面達到延長退撫基金破產時間，且**不損及公務人員退休後相稱於其職位之適足生活保障**。

肆、結語：

憲法對於國家的擘劃與想像

適足

國家對於維持退休公務人員於社會中與其職位相稱之適足生活照顧不變

永續

國家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以支應公務人員退休給付不變

公平

國家基於社會國原則合理公平分配、調節社會資源以達成各項國家任務，同時兼顧不同社會階層、不同世代間之合理公平的生活保障精神不變

合憲



本件系爭法律非僅未違反憲法，更屬實現憲法要求所必要，此種公平合理化年金制度的努力，不會也不能在此告終。

懇請 鈞院為本件合憲之解釋。